

刑法判解

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之區別與競合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4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的「肇事逃逸罪」，依最新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依據文義，係指「發生交通事故」、「發生車禍」而言，應屬「意外」之情形。

(B)本罪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，並非所問。

(C)行為人對於「致人死傷」有否認識，將影響本罪故意之成立。

(D)本罪為刑法第294條第1項保護義務者遺棄罪之特別規定。

(本題改編自101年司法官第一試第一題)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，必須被害人為無自救力之人，行為人又知被害人係屬無自救力之人，而積極遺棄之，或消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始足當之。換言之，以行為人主觀上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之犯罪故意為前提，犯罪主體亦不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人為限，如非對絕無自救力之人為積極或消極之遺棄行為，即不成立本罪；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，其犯罪主體限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且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，並不以被害人必為無自救力之人，無自行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為必要。且所保護之法益，前者為個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與後者係為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以減少死傷，側重社會公共安全之維護，亦屬有間。二者並非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，故如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，同時符合上開二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時，即應成立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刑法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存在著許多爭議，以下即進行整理學說及實務見解：
一、「肇事」的解釋：

實務：主觀上以行為人非出於故意為前提（95年度台上字第4264號判決參照）、不論行為人是否有過失（93年度台上字第5599號判決）。

學說：有認為只要是交通事故參與者即可，不以具備故意或過失為要。

二、「致人死傷」解釋：

實務：構成要件說，及行為人對於「致人死傷」要素必須有所認識（97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判決參照）

學說：有見解認為乃是客觀處罰條件。早期實務見解亦有採此見解（台南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95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本罪的保護法益：

關於此爭議有「生命生體安全的保障（立法理由）」、「公共安全的保障（立法體系位置）」、「民事請求權的保障（德國通說）」與「責任釐清確認利益（近期有力說）」四種看法。

四、與「遺棄罪」之間的關係：

實務見解早期認為肇事逃逸罪保護法益為交通事故中傷者的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與遺棄罪的保護法益相同，故兩罪屬於法條競合。且強調立法者應有意以本罪取代有義務遺棄罪，故本罪為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（92年度台上字第4552號判決參照）。

惟近來實務見解則出現不一樣的看法，其認為肇事逃逸罪（第185條之4）與有義務者遺棄罪（第294條第1項）在構成要件形式上並無包含特別關係。且兩個條文在保護法益實質上亦無包含特別關係，因此結論是兩罪並非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，自然也不會成立法條競合，而是論以想像競合。

【關鍵字】

肇事逃逸、遺棄、法條競合、想像競合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85條之4、第29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2011年9月，頁602以下，新學林。
2. 蔡聖偉，〈醉不上道—論危險駕駛與肇事逃逸罪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9期，頁71以下。